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30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林佑彥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佑彥（下稱抗告人）前以其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671號（同件尚有113年度偵字第12117號）案件，認與已提起公訴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801號案件，屬一人犯罪數之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訴，係荒謬、違法、不當，應予撤銷；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3年度審易字第1117號傳票送達不合法，故應予撤銷追加起訴等情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又經原審法院以其係對於判決前有關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，且屬法律規定不得抗告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抗告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

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前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，以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71號追加起訴案件不當，及原審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17號傳票送達不合法等情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係對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，且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抗告之範疇，自不許抗告，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於113年9月12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對原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佳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